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1年度

## 「抗詐崛起 創意梗圖」徵選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本局 111 年 2 月 16 日屏警刑二字第 11131152000 號函頒「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細部執行計畫」。

### 貳、目的

因應行政院策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期程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及當前資通訊匯流與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民眾使用電信網路從事投資、購物等經濟活動大幅增加，加上多數民眾防詐意識不足，致易輕信詐騙集團話術進而匯款遭詐，造成財產損失，為加深民眾防詐意識，藉由設計創意梗圖網路徵選方式，吸引民眾關注，達到全民防詐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警察之友會。
-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肆、徵選方式

- 一、徵選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 16 時前收件截止(簽核後 20 日)，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附件 1)、作品說明書(附件 2)及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3)，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本局(以郵戳日期為主)。

#### 二、徵選組別：

(一) 組別(甲、乙、丙組)：

- 1、甲組：社會組。
- 2、乙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組。
- 3、丙組：國中、國小組。

## (二) 圖卡設計方式：

- 1、可採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等方式表現，作品態樣(漫畫、照片、海報等)不拘，紙張材質不限，但請以平面設計，切勿立體黏貼、裱框、護貝等方式。
- 2、圖卡內容可參考「165 全民防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臉書粉絲專頁，所刊載相關防詐資訊(圖卡)，或參考反詐騙宣導圖卡說明(附件4)，惟不得抄襲。
- 3、以生動幽默之方式，將詐騙手法或反詐關鍵字等融入作品，可結合在地性地標、特色、人文、時事製作，同時運用繪圖或攝影專才，達到宣導反詐騙效果，以有效提升議題認同性及內容接受度，增加訊息觸及對象，提升宣導成果。

## 伍、評選方式(分為二階段評選)

- 一、第一階段:由本局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初步篩選，評選標準分為主題掌握(40%)、創意呈現(30%)及構圖效果(30%)，以投稿件數多寡決定入圍作品數，再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二、第二階段: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官網公布入選作品，及網路票選連結網址進行投票。
- 三、如網路票選數相同者，由本局評審小組做最後評定。

## 陸、獎勵方式

- 一、各組第1名:禮券(新臺幣1萬元)1份及獎狀1紙。
- 二、各組第2名:禮券(新臺幣7,000元)1份及獎狀1紙。
- 三、各組第3名:禮券(新臺幣5,000元)1份及獎狀1紙。
- 四、各組取佳作10名:禮券(新臺幣1,000元)1份及獎狀1紙。

## 柒、繳件資料及方式

- 一、電腦繪圖作品請以電子檔格式繳交，手繪作品請先拍照，並以JPG/PNG或PDF檔案上傳，檔案格式大小限定10MB，並上傳至本局提供之雲端連結(<https://forms.gle/bFWsQi4deQPkf51d7>)，另手繪作品及報

名表、作品說明書、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請以紙本郵寄本局地址。

二、報名者若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捌、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底稿，承辦機關不予退還。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禮券與獎狀；各組別同一參賽者至多可繳交 2 件作品參賽。
- 三、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及調整獎勵之權利。
- 五、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主辦機關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者，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 七、得獎者同意主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或宣導運用，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八、得獎者須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九、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辦機

關不負賠償責任。

玖、本活動聯絡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李心晏，電話：08-7324817，電子信箱：sinyan620@ptpolice.gov.tw，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壹拾、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